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2-016

##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阶段性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关注函[2022]第001号),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结合我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规定的具体标准,逐条分析并说明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情况,你公司是否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3.1.3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请你就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第五条,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即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在遵循上述原则的前提下,对本次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一级土地开发收入,在土地开发完成,与土地一级开发的相关权益转移给房地产企业、企业的能够可靠计量,按合同约定的条件达成时,确认收入;自来水供水服务提供供水服务并确认收入,以业经部门预计计算的的实际用水量乘以执行的单价确认收入;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包括污水处理费收入,在商业运营发出收到污水处理费收入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物业出租,公司在租赁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可直接收款确认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按照有关使用或约定的依据和约定方法进行计算确定。

依据收入确认原则,确认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1,412万元,包括土地一级开发、供水、污水处理、广告传媒、出租运营、房屋销售、水暖及水卡销售、水暖化验费收入。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扣除,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房租租赁、水暖及水卡销售、水暖化验费等收入共计331.1万元。扣除后,2021年营业收入为11,081万元,不存在应扣除未扣除情况,扣除后的收入超过1亿元,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过审计。公司初步判断不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后续存在,将及时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你公司三季度报表,你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14亿元,请结合你公司四季度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对你公司在关联关系、涉及金额等,说明2021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从而规避退市风险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

的情形,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答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土地一级开发,收入主要来源于挂牌土地出让金。由于土地出让前需经报规、报卷、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两规、两证齐发,环节众多,历时时间较长,导致直到2021年12月份才完成土地出让,故土地出让收入确认时,土地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证以及招拍挂出让的整个过程均与政府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具有规范性、合理性和真实性,并非由公司所操纵。交易对手方并非公司关联方,公司不存在年底突击交易从而规避退市风险的情形,也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2021年实现的土地出让收入具体履行程序如下:

1.2021年9月31日(7月8日),分别召开铁岭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确定出让地块用地地意见,由自然资源局出具土地出让公告;自然资源局负责招拍挂,并开始组织报卷的前期准备工作。

2.2021年9月初,发布征地公告(公告编号30)。

3.2021年10月30日,召开被征地村组代表大会,形成2/3以上村民代表通过的会议纪要,完成社会稳定评估报告的编制及编写。

4.2021年9月初,发布安置公告(公示期30天),至10月初公示结束。

5.2022年10月1日,取得辽宁省自然资源厅铁岭市铁岭新城国有自然资源审批局审批后,上报至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审批。

6.2021年11月10日,铁岭市人民政府对铁岭县建设用地批复文件(辽政地[2021]1069号、1070号)。

7.挂牌出让土地:2021年11月9日,铁岭市自然资源局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1日,网上挂牌出让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赞成299,287,6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9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67,307,7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3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赞成299,287,6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9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67,307,7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3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值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赞成299,287,6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9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67,307,7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3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赞成299,287,6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9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67,307,7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3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赞成299,287,6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9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67,307,7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3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赞成299,287,6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9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67,307,7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3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全面要约收购龙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及申请履行授信支付交易对价的议案》

赞成299,287,6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9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67,307,7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3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赞成299,287,6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9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67,307,7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3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赞成299,287,6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9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67,307,7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3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赞成299,287,6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9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67,307,7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3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赞成299,287,6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9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67,307,7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3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赞成299,287,6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9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67,307,7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3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赞成299,287,6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9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67,307,7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3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赞成299,287,6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9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67,307,7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3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赞成299,287,6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9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67,307,7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3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赞成299,287,6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9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67,307,7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3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赞成299,287,6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9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67,307,7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3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赞成299,287,6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9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67,307,7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3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董事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赞成297,937,44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5669%;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294,26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3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66,013,49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8.074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294,26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33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赞成299,287,6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9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67,307,7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3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赞成299,287,6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9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67,307,7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3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赞成299,287,6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9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67,307,7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3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赞成299,287,6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9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67,307,7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3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赞成299,287,6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9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67,307,7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3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赞成299,287,6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9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67,307,7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3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赞成299,287,6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9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67,307,7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3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赞成299,287,6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9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67,307,7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3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赞成299,287,6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9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67,307,7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3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赞成299,287,6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9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67,307,7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3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赞成299,287,6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9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67,307,7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3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赞成299,287,6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9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67,307,7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3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赞成299,287,6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9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67,307,7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0.003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赞成299,287,6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9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